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魏谷俊即魏呈恭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李欣縈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5 代 理 人 李佳珊/羅慧如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7 代 理 人 喬湘秦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4 代理人 李昀儒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1 代理人 張順利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5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新光商銀、台新商銀、安泰商銀、匯誠第一公司、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勞動部勞保局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9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

01 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  
02 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  
03 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04 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5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除機車(2002年出廠)一部外，別無其  
06 他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事股票、有價證  
07 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紀錄。再者，債務人現從  
08 事務農工作擔任臨時工，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  
09 (下同)20,000元，未領有社會福利津貼，僅其母每月領有8,  
10 110元老年農民津貼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  
11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2月13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2 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3 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  
14 11日回函、彰化縣政府114年9月15回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15 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16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母親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之已成年子女居  
17 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18 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19 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  
20 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  
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債務人為勉力清償，由其  
22 家人負擔扶養母親及子女之生活費用，是以，債務人於前開  
23 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總計  
24 為18,618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25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債  
26 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27 後，每月剩餘1,382元（計算式： $20,000 - 18,618 = 1,382$ ）  
28 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  
29 清償1,5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30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計算式： $1,382 \times 4/5 = 1,106$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480,000元、902,4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0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08,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 附表一：更生方案

|                                                                                           |
|-------------------------------------------------------------------------------------------|
| 亮股 債務人魏谷俊即魏呈恭<br>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                                                         |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1. 每期清償金額：1,500元。<br>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前給付。<br>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br>4. 總清償比例：1.87%。 |

5. 債務總金額：5,785,564元。

6. 清償總金額：108,0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 債權金額<br>(元) | 債權比例<br>(%)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br>(元) |
|----|------------------|-------------|-------------|-----------------|
| 1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3,319     | 7.14        | 107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2,036     | 11.27       | 169             |
| 3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6,261     | 10.65       | 160             |
| 4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685     | 6.01        | 90              |
| 5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3,950     | 4.04        | 60              |
| 6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989      | 1.68        | 25              |
| 7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4,325      | 1.63        | 24              |
| 8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363      | 0.77        | 12              |
| 9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97,683   | 37.99       | 570             |
| 10 |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8,270     | 3.77        | 57              |
| 11 |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630,930     | 10.91       | 163             |
| 12 |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9,628     | 3.1         | 47              |
| 13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538      | 0.67        | 10              |
| 14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6,183       | 0.11        | 2               |
| 15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15,404      | 0.27        | 4               |
| 總計 |                  | 5,785,564元  | 100         | 1,500元          |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續上頁)

01

|                              |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